

【會務訊息】

壹、本會法制委員會 12 月份輪值服務時間如下（如有稅務問題可電洽諮詢，諮詢時請會員告知會員編號）：

日 期	委員姓名	服 務 電 話
12/05-12/09	廖健成	(04) 2436-7571；0936-283231
12/12-12/16	林靖媛	(04) 2279-5517；0932-630397
12/19-12/23	劉彥維	(04) 2483-9999；0972-372656
12/26-12/30	賴美如	(04) 2313-7558；0933-448876

貳、原 12 月 8 日【扣繳法令與實務解析】講習會因公訓中心誤導緣故，教室地點未變在公務人力訓練中心 9F 電化教室舉行，造成您的不便，敬請見諒！

叁、本會 12/8 舉辦【扣繳法令與實務解析】講習會及 12/16 舉辦【網站建置教學課程】講習會，尚有名額歡迎會員報名參加，課程內容詳見【10030 傳真訊息】。

肆、因有會員反應國稅局各稽徵所對於"租金扣繳調整檢查"一補 5 年，配合調整後是否有營所稅及股利分配相關問題，營業稅漏銷輔導補開查核，其過程是否合理，合法及營所稅有不同以往查核方式等，所以歡迎各會員參與 **12/15 舉行之稅務座談會**，在本會各委員用心，精心為各位準備之"本年度法令變動講解"後，請各會員分享你的實際受查狀況，讓大家彼此經驗交流。

座談會大綱：【報名表詳見 10030 傳真訊息】。

- 一、營業稅法令變動解析
- 二、營所稅法令變動解析
- 三、遺贈、土地稅法令變動解析
- 四、稅捐稽徵法、行政程序法法令變動解析
- 五、工商、工廠登記及公司法法令變動解析
- 六、綜合座談

伍、恭賀 100 年度會計師考試錄取者，倘會員有錄取，請來電告知公會～謝謝！

陸、稅務志工招募～徵求具服務熱忱之優秀會員，加入本會志工行列：

說明：

1. 依本會志工團設置暨管理辦法辦理。
2. 服務起迄日期為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3. 服務時間及地點：
中區國稅局台中分局：週一至週三下午 2:00-5:00。
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：週二上午為 9:00-12:00，下午為 2:00-5:00 及週五上午 9:00-12:00。

4. 配合單月營業稅申報期 11-15 日及營所稅結算申報 5/25-5/31 不安排值班人員。

*本(100)年度志工如不續任，請來電告知。

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 稅務志工招募調查表			
傳真號碼 04-23763891		電子信箱 tccpb, tccpb@msa.hinet.net	
會員編號	姓名	服務地點排名	如有特殊服務時間請註明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中分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權稽徵所	

【新頒法令及函釋】

壹、增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6-1 條；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日期：總統 100.11.23 文號：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11 號

內文：第 36-1 條 外國之事業、機關、團體、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，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供教育、研究或實驗使用之勞務予公私立各級學校、教育或研究機關者，勞務買受人免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本條修正公布生效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，適用前項規定辦理。

貳、修正稅捐稽徵法條文第 1-1、6、23 條文。

日期：總統 100.11.23 文號：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01 號令

內文：第 1-1 條 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，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。但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，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。
財政部發布解釋函令，變更已發布解釋函令之法令見解，如不利於納稅義務人者，自發布日起或財政部指定之將來一定日期起，發生效力；於發布日或財政部指定之將來一定日期前，應核課而未核課之稅捐及未確定案件，不適用該變更後之解釋函令。

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前，財政部發布解釋函令，變更已發布解釋函令之法令見解且不利於納稅義務人，經稅捐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變更法令見解後之解釋函令核課稅捐，於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日尚未確定案件，適用前項規定。

財政部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時，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，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。

第 6 條 稅捐之徵收，優先於普通債權。

土地增值稅、地價稅、房屋稅之徵收及法院、行政執行處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，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。

經法院、行政執行處執行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土地、房屋及貨物，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應於拍定或承受五日內，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稅捐稽徵機關，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、地價稅、房屋稅及營業稅，並由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代為扣繳。

第 23 條 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，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；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，不得再行徵收。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，已移送執行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，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，不在此限。應徵之稅捐，有第十條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者，前項徵收期間，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。

依第三十九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，第一項徵收期間之計算，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。

稅捐之徵收，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，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，五年內未經執行者，不再執行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，仍得繼續執行；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，不得再執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，不再執行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自九十六年三月五日起逾十年尚未執行終結者，不再執行：

- 一、截至一百零一年三月四日，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。
- 二、一百零一年三月四日前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，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者。
- 三、一百零一年三月四日前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，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者。

叁、廢止財政部 65 年 2 月 4 日台財稅第 30648 號函及 66 年 3 月 15 日台財稅第 31752 號函。

日期：財政部 100. 11. 24 文號：台財稅字第 10004533630 號